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文件

锡新安环发〔2018〕156号

关于无锡市新吴区 312 国道东侧、里河路北侧 地块环保预审意见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梅村街道办事处：

根据管委会文件精神，你单位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市新吴区 312 国道东侧、里河路北侧地块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表》经过新吴区环保部门审核，根据对其环境影响预评价的结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原则同意无锡市新吴区 312 国道东侧、里河路北侧地块作为工业用地开发。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该地块满足《展览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暂行）》（HJ350-2007）中的 B 级标准。

三、根据《无锡新区总体规划(2005-202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地方性产业政策《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该地块适宜引进轻污染和无污染

行业。

四、本地块进驻项目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污染防治技术、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确保不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类别。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必须严格控制在环境容量许可的范围内。同时进驻项目须采用清洁能源。

五、本地块进驻项目环保手续须另行报批。本地块进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由各项目环评决定。

六、本地块建筑设置均应按规划要求退红线。

请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梅村街道办事处进一步协调好地块受让单位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

特此意见。

